|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3-C** |
|  | **2018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ADD D/73/1

第 [D-1] 号新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按照《空间议定书草案》
担任未来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监督机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定义了国际电联的宗旨；

*b)* 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支持的、2012年于柏林举办的外交会议上，全权代表们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空间议定书”）；

*c)* 只有在至少10个国家成为缔约方时，“空间议定书”才会生效；

*d)* 外交会议还通过了第1号决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前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作为具有完全授权的临时监督机构行事，在UNIDROIT大会的指导下为成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开展工作，而且第2号决议邀请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考虑在“议定书”生效时或生效之后根据“空间议定书”由国际电联担任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监督机构的问题，并随后向UNIDROIT通报，

忆及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尤其是总体目标9的具体目标c中提出的“大幅普及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并力争到2020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普遍且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

考虑到

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按照《空间议定书草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的监督机构作用的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原则上不反对国际电联成为监督机构，但应由PP-18做出最终决定；

*b)* 空间议定书对于降低空间资产融资费用的积极效益预期，尤其有利于中小卫星运营商；

*c)* 国际电联的频率划分职责及其在空间通信领域的专业特长，以及作为一个拥有193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的作用；

*d)* 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ICAO）已接管根据《航空器议定书》设立的国际登记处监督机构，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须根据空间议定书，成为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监督机构，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参加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并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通报上述“做出决议”；

2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2019年至2022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理由：** “空间议定书”是“国际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的第三项资产专用议定书，其发起方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开普敦公约旨在通过向担保放款人、有条件卖方和出租方提供受到国际登记处登记保护的自主国际利益，激励针对高价值移动设备的投资。基于资产的融资的好处是，出资方能够利用资产的价值获得信贷。

空间议定书可降低太空资产购置人，特别是卫星运营商的融资成本。根据使用《航空器议定书》的经验，我们认为融资成本可因此降低30％。这将有可能对中小卫星运营商构成主要利好，因为如果没有“空间议定书”提出的安全利益，他们将不得不承担高得多，甚至往往承担不起的融资费用。因此，空间议定书还会提高空间资产制造商的销售潜力。

作为一个拥有193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是一个公认的超党派权力机构，在其职责领域开展工作，并保证监督机构中立、有效和致力公益地履职。

根据《组织法》第1条，特别是其中d点的规定，获取监管职能无疑属于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并将国际电联的宗旨定义为“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这是因为该议定书更便于拥有中小卫星运营商的发展中国家进行卫星融资，从而使人们能够获得他们以前从未有过的新电信技术。

监督机构的任务仅限于与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相关的事宜，其相关成本通过注册机构收取的部分费用收回。筹备委员会作为临时监督机构，将任命首个登记员。登记员负责国际空间资产权益的注册。监督机构的任务仅限于议定书的监督职能。筹备委员会已经起草了注册机构条例，从而免除了国际电联的这些工作之累。最后，专家委员会将支持国际电联行使其职责。

自理事会2011年会议以来，国际电联成员国一直在根据空间议定书，探讨本组织作为未来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监督机构的作用。国际电联在2012年在柏林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表达了自已的意愿，该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外交会议第2号决议明确邀请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在议定书生效时或之后，考虑国际电联成为监督机构的问题。

在2016年的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从关于该议题的讨论中注意到，无人原则上反对国际电联成为监督机构，而普遍的共识是应由PP-18做出最终决定。

因此我们相信，目前，即筹委会进入登记员选拔的后期阶段，适宜责成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国际电联成为监督机构。

\_\_\_\_\_\_\_\_\_\_\_\_\_\_